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3.27 （89）法律字第 00379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3 月 27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

全文內容：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因係參照已廢止之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為規定。惟基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係任期制，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過程中即予停職，常因司法程序冗長而導致如同解除職務效果之考量，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爰增定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故是否准予復職，不以「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為限。而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九日法 85 律決字第二三一七四號書函及　貴部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台（八五）內民字第八五〇六二〇六號函就未廢止前之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解釋，是否仍得參酌援用，則宜視其有無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而定，如符合該條項有關得准其先行復職之要件者，主管機關似非不得本於職權裁量之，合先敘明。本件雲林縣褒忠鄉鄉長吳〇忠因案經雲林縣政府依法停職，嗣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台南高等分院更審，如未經改判無罪，亦未經判決確定而無應予解除職務之情形，似不符合上開法定之復職要件。